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8 年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,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;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,其满足公司《2018 年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,其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公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。

二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状况,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,审批程序合规。同时,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程序,以防范可能的

风险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。

三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- 2、本次股份回购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,有利于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,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。同时,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,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,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有助于推动公司稳定、健康和可持续发展,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- 3、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,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(含),回购价格合理公允。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,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 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,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,且回购方案 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负尤止文,为《北京	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	有限公司独立重事关
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	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	愈见》之签署页)
徐 帆 江	张 树 帆	金 锦 萍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